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2015年4月15日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恺英网络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林诗奕与王悦、冯显超、赵勇、王政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经纬创达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15年5月25日、2015年8月17日、2016年6月10日分别签署了《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、《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林诗奕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无限售流通股15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22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转让给王悦4,460,905股，冯显超2,526,036股，赵勇1,128,006股，王政621,720股，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2,024,999股，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,485,000股、经纬创达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70,000股、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,316,308股、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783,693股、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33,333股、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0,000股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，林诗奕持有公司34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5.02%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TY-2015-043）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四）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6 年 9 月 14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 15,000,000 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证券登记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悦先生，未发生变化。本次证券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明细如下：

	股东姓名/名称	受让前持有股份数量	受让后持有股份数量	受让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受让后股东地位
转让方	林诗奕	34,000,000	19,000,000	2.81%	第九大股东
受让方	王悦	148,853,383	153,314,288	22.65%	第一大股东
	冯显超	84,297,900	86,823,936	12.83%	第二大股东
	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	67,499,983	69,524,982	10.27%	第三大股东
	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,500,000	50,985,000	7.53%	第四大股东
	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3,876,916	45,193,224	6.68%	第五大股东
	赵勇	37,600,200	38,728,206	5.72%	第六大股东
	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6,123,083	26,906,776	3.98%	第七大股东
	王政	20,724,016	21,345,736	3.15%	第八大股东
	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111,116	11,444,449	1.69%	第十二大股东
	经纬创达（杭州）创	9,000,000	9,270,000	1.37%	第十三大股东

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	
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666,666	1,716,666	0.25%	第二十六大股东

同时，受让方承诺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数 (股)	限售情况的说明
王悦	4,460,905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冯显超	2,526,036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赵勇	1,128,006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，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%。
王政	621,720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，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%。
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	2,024,999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，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%。
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485,000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
经纬创达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70,000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，之后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%，2017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%。
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316,308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83,693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33,333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0,000	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